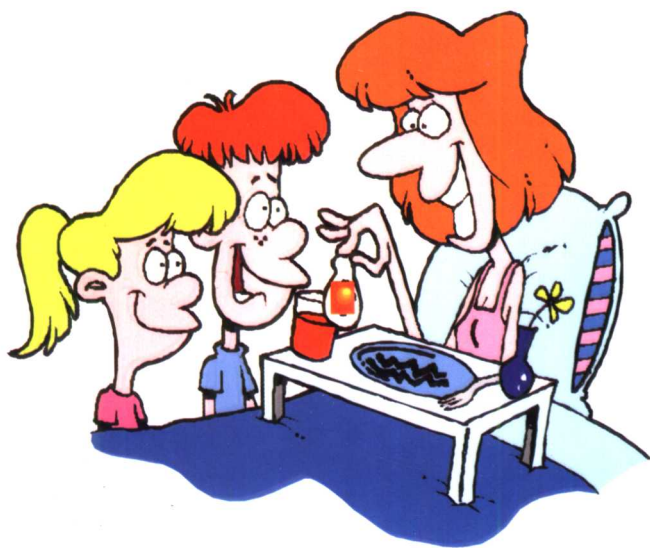




法 理 释 义 27 案 例 分 析

以案说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

郭秀晶 孙怀亮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以案说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

王明远 孙明远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以案说法丛书

主编：薛刚凌

以案说法 ——

未成年人保护法

郭秀晶 孙怀亮 编著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未成年人保护法/郭秀晶, 孙怀亮编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6.9

(以案说法丛书/薛刚凌 主编)

ISBN 7-5087-1055-X

I. 未... II. ①郭... ②孙... III. 未成年人保护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18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0338 号

丛 书 名: 以案说法丛书

主 编: 薛刚凌

书 名: 以案说法——未成年人保护法

编 著: 郭秀晶 孙怀亮

责任编辑: 刁锦江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51698 **电传:** (010) 66051713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开 本: 140mm × 203mm 1/32

印 张: 5.5

字 数: 10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00 元

(凡中国社会出版社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

总顾问：回良玉

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 任：李学举

副主任：翟卫华 柳斌杰 胡占凡 窦玉沛

委 员：詹成付 吴尚之 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米有录 王爱平

政策法规图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顾金池

副主任：詹成付 佟宝贵 晋保平 陈 甦

委 员：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王杰秀

宋珊珊 薛刚凌 刘 辉 赵 睿

赵一红

以案说法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薛刚凌

副主编：王霁霞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大鹏 孙怀亮 杜一超 赵进蓬

谭 锐

总序 造就新农民 建设新农村

李学举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部署。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事业，努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既是新农村建设取得进展的重要标志，也是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断推向前进的基本保证。

为落实中央的战略部署，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电总局决定，将已开展三期的“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由城市全面拓展到农村，“十一五”期间计划在全国三分之一以上的村委会开展农村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使两亿多农民由此受益，让这项造福城市居民的民心工程同时也造福亿万农民群众。中央领导同志对此十分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同志作出重要批示：“发展农村文化事业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农村发展中一个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在农村开展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为亿万农民群众送去读得懂、用得上的各种有益书刊，对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满足农民全面发展的需求，将发挥重要作用。对这项事关农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活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同志也作出重要批示。他指出：“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

家社区读书活动，是一项得人心、暖人心、聚人心的活动，对丰富城市居民的文化生活、推动学习型社区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这项活动由城市拓展到农村，必将对丰富和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挥积极作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把这件事关群众利益的好事做好。”

为了使活动真正取得实效，让亿万农民群众足不出村就能读到他们“读得懂、用得上”的图书，活动的主办单位精心组织数百名专家学者和政府相关负责人，编辑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书屋”共分农村政策法律、农村公共管理与社会建设、农村经济发展与经营管理、农村实用科技与技能培训、精神文明与科学生活、中华传统文化道德与民俗民风、文学精品与人物传记、农村卫生与医疗保健、农村教育与文化体育、农民看世界等10大类、1000个品种。这些图书几乎涵盖了新农村建设的方方面面。“书屋”用农民的语言、农民的话，深入浅出，使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人就能读得懂；“书屋”贴近农村、贴近农民、贴近农村生活的实际，贴近农民的文化需求，使农民读后能够用得上。

希望农村图书室援建和农村读书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使活动成为一项深受欢迎的富民活动，造福亿万农民。希望“书屋”能为农民群众提供一个了解外界信息的窗口，成为农民学文化、学科技的课堂，为提高农民素质，扩大农民的视野，陶冶农民的情操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希望更多有识之士参与这项活动，推动农村文化建设，关心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值此“新农村书屋”付梓之际，以此为序。

二〇〇六年九月

编者的话

《以案说法丛书》是在我国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背景下，由本社邀请中国政法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著名高校的教授、博士、硕士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生院等专家、学者参与编写的普及性法律读物。

丛书主要针对农民、市民的法律需求，通过对我国部分法律的释义和实例解析，阐明法律条文的真实含义和具体运用。释义力求以官方统一解释为依据；实例解析则主要来源或改编于真实案例。每本以案说法都围绕一个（或一类）法律，把法律解释的准确性与案例的典型性结合起来，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希望对读者在解决法律运用中的实际问题有参考作用。

丛书对法律的释义仅是专家、学者对法律精神的个人理解，是一种学理解释。由于时间仓促，本套丛书中的错误在所难免，敬祈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1.1 为什么要制定未成年人保护法	(1)
1.2 未成年人的范围包括哪些	(2)
1.3 怎样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	(3)
1.4 保护未成年人应遵循哪些原则	(5)
1.5 未成年人享有哪些合法权益? 哪些机关负有 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义务	(9)
1.6 各未成年人保护主体在保护未成年人中应 履行哪些职责	(14)
1.7 怎样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 和个人进行奖励	(16)
第二章 家庭保护	(18)
2.1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 负有哪些职责和义务	(19)
2.2 应当怎样保护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26)
2.3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教育的 内容和方法有哪些	(30)
2.4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能否允许或者迫使	

未成年人结婚? 能否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32)
2.5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侵害被监护的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应承担哪些责任	(34)
第三章 学校保护	(37)
3.1 学校在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时负有 哪些职责	(38)
3.2 学校应当怎样尊重未成年学生的受教育权	(41)
3.3 教职员应当怎样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43)
3.4 学校应当怎样对未成年学生人身安全、健康 进行保护	(47)
3.5 学校、幼儿园应当怎样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 参加集体活动时的人身安全进行保护	(50)
3.6 国家是怎样对工读学校教育进行规定的	(52)
3.7 幼儿园应当如何对幼儿进行教育	(55)
第四章 社会保护	(57)
4.1 社会应开展哪些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 成长的活动	(58)
4.2 应当如何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文化生活 需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	(59)
4.3 文化单位在未成年人培养方面应尽哪些义务	(60)
4.4 哪些场所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	(62)
4.5 国家对于有益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作品 在创作和出版方面有哪些规定	(63)
4.6 国家对禁止向未成年人传播有害出版物有 哪些规定	(64)

4.7	法律对儿童食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 有哪些基本要求	(65)
4.8	哪些场所不允许任何人吸烟	(66)
4.9	国家是否允许招用童工和未成年工	(66)
4.10	社会应该承担哪些责任来保障未成年人 享有健康权	(71)
4.11	国家怎样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	(72)
4.12	什么是未成年人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 家庭应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通信权	(75)
4.13	卫生部门和学校应当如何为保护未成年人 提供卫生保健条件	(79)
4.14	国家对托幼事业的发展是如何规定的	(80)
4.15	卫生部门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有哪些职责	(81)
4.16	应当如何加强对保教人员的培养与训练	(82)
4.17	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和荣誉权应受 怎样的保护	(83)
4.18	未成年人能否劳动就业? 国家有何 特殊措施	(85)
第五章	司法保护	(87)
5.1	国家对教育改造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 有哪些方针	(88)
5.2	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处罚有何特殊规定	(92)
5.3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 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98)
5.4	如何在刑罚执行中保障违法犯罪的 未成年人的权益	(111)

- 5.5 法院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有哪些
特别规定 (113)
- 5.6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家庭和学校等有关
单位应当如何协同教育 (115)
- 5.7 被免除刑事处罚或者宣告缓刑以及被解除
收容教养或者服刑期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在
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有哪些规定 (116)
- 5.8 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抚养权应怎样
得到保护 (118)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28)

- 6.1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
或者其监护人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128)
- 6.2 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
什么责任 (129)
- 6.3 教职员体罚、变相体罚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应
承担什么责任 (130)
- 6.4 非法招用童工的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132)
- 6.5 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而允许未成年人
进入的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136)
- 6.6 向未成年人传播淫秽出版物应当承担
什么责任 (137)
- 6.7 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利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139)
- 6.8 教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应当承担
什么责任 (142)
- 6.9 对依照本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144)

第七章 附 则 (150)

7.1 哪些机关可以制定本法的实施条例或办法 (150)

7.2 本法什么时间起生效 (150)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52)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什么要制定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本条是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未成年人是21世纪的主人，未成年人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是提高人口素质的基础，是人类未来发展的先决条件。未成年人是祖国未来的建设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未成年人的文化、道德、思想状况，直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整体素质，关系到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所以，我们应当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六大精神，全面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紧密结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际，针对未成年人身心成长的特点，积极探索新世纪新阶段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规律，坚持以人为本，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

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高尚的思想品质和良好的道德情操，努力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1.2 未成年人的范围包括哪些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

本条是关于未成年人范围的规定。

一、根据本条的规定，从刚出生的婴儿到 18 周岁以内的任何一个年龄层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不论其性别、种族、家庭出身、文化程度如何，都属于未成年人的范围，享受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保护。

二、未成年人年龄的确定以周岁为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周岁的计算方法是：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过了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为已满 $\times \times$ 周岁。出生的时间，应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例：1996 年 8 月 1 日出生的人，在 2004 年 3 月 3 日那一天为：2004 - 1996 - 1 = 7 周岁；在 2004 年 8 月 2 日那一天为：2004 - 1996 = 8 周岁

案例：某村 7 岁的李某在申请入学时被学校拒收，理由是他是计划外生育的，属于父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第三胎生下的孩子。该村学校领导认为，计划外生育的孩子就不能享受计划内生育的孩子所能享受的权利，在受教育上的表现就是不能按时入学。李某的父母不服，就去找村干

部，村干部也持学校同样的说法。

问：该村学校领导和村干部的说法是否正确？为什么？

答：本案例中，学校领导和村干部的说法都是错误的。计划外生育的未成年人同样有权享有法律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包括受教育权，因此，张某虽属计划外生育的未成年人，但其同样也享有国家法律规定的受教育权，对于该项权利，该村的村领导和校领导是无权剥夺的。

1.3 怎样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本条是关于对未成年人教育内容的规定。

未成年人是祖国未来的建设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目前，我国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约有3.67亿。他们的思想、道德、文化状况直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整体素质，关系到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高度重视对下一代的教育培养，努力提高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和文化素质，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是党和国家事业后继有人的重要保证。

依据未成年人的特点和有关法律、法规，我们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如下教育：

一、道德教育。道德是评价人们行为的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非正义、光荣与耻辱的标准。对未成年人进行道德教

育，就是要培养他们具有是非感、正义感、诚实感、互助感。教育他们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劳动，爱护公共财产，树立高尚的情操和道德风尚。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方针，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在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对新世纪新阶段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作出了新的重要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要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精神教育，大力加强公民道德教育，切实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道德实践活动，积极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二、理想教育。理想，是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具有实现可能性的对未来的向往和追求。对未成年人来说，理想对其行为具有定向和指导作用，是其学业和事业成功的起点，是其努力拼搏的不懈动力。未成年人正处于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初步形成的重要阶段，树立崇高、远大的理想尤为重要。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就是要教育他们为祖国美好的未来、为共产主义而奋斗终身，使他们对未来充满向往，坚定他们的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他们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把个人理想与共同理想、最高理想有机结合起来，树立起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

三、文化教育。文化教育要解决的是提高整个民族科学文化素质和现代化建设的智力支持问题。文化教育担负着提高劳